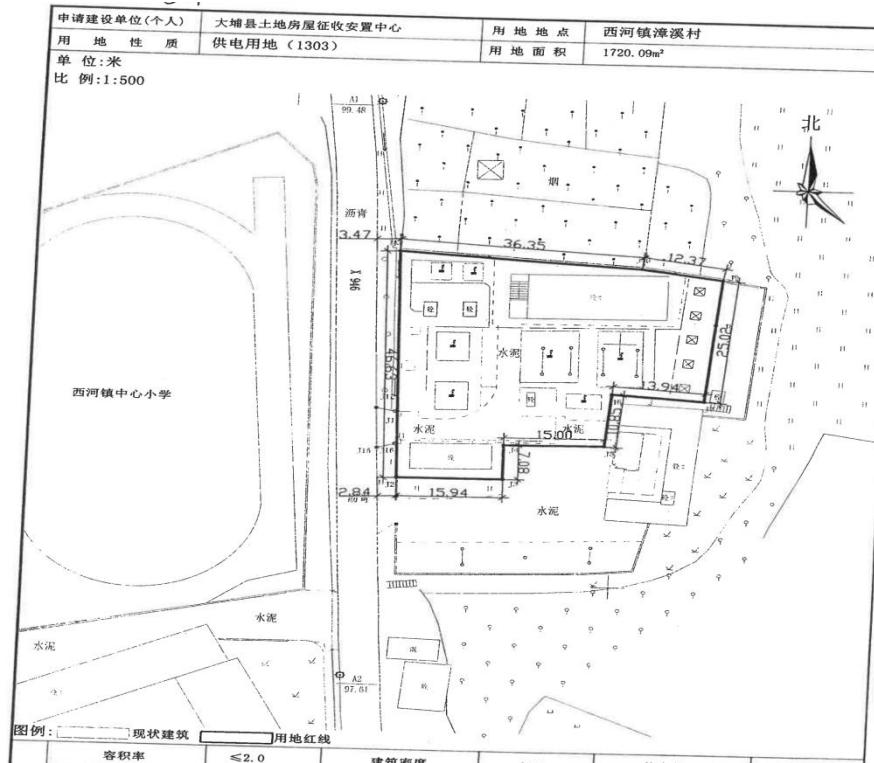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大埔供电局 位于 西河镇漳溪村 大埔供电局西河 35 千伏变电站，用地面积 1720.09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40）：

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7日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土地用途：	供电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建筑高度≤24m，建筑密度≤40%。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 border="1"><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西河镇漳溪村</td></tr><tr><td>用地性质</td><td>供电用地(1303)</td><td>用地面积</td><td>1720.09m²</td></tr><tr><td>单位:米</td><td></td><td></td><td></td></tr><tr><td>比例:1:500</td><td></td><td></td><td></td></tr><tr><td>图例:</td><td>现状建筑</td><td>用地红线</td><td></td></tr><tr><td>规划条件</td><td>容积率 ≤2.0</td><td>建筑密度 ≤40%</td><td>停车位(库) -</td></tr><tr><td></td><td>建筑高度 ≤24m</td><td>建筑层数</td><td>绿地率 -</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3">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td></tr><tr><td></td><td colspan="3">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1日</td></tr></table>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西河镇漳溪村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1303)	用地面积	1720.09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40%	停车位(库) -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西河镇漳溪村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1303)	用地面积	1720.09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40%	停车位(库) -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7日